

#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讀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符合德行評量標準為無記過者，皆可申請，若申請人數超過預計招募之人數，將開會審酌錄取。

二、工讀內容：協助行政處室、導師辦公室之相關工作及放學後圖書館自習室管理工作。

三、工讀時間：以每日午休 12：20 ~ 12：50 進行工讀為原則，若為圖書館工讀生，則需要配合於放學後 18：00 ~ 21：00 協助自習室管理，實際工讀時間可與工讀單位負責人商議（非每日）。

四、工讀期間：115 年 3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薪資計算：190 元/時，每月工讀原則 15 小時（視各處室需要變動），並列家庭收入，勞保、勞退及個人負擔由國教署支應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/30 (週五) 17：00 截止，採線上填寫表單提出申請，符合資格且經家長同意者得填寫表單，須上傳「家長簽名」及「導師簽註意見與簽名」之照片或截圖。

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xvSgU4mzEaGPM9A8>



七、預訂 2/23 (週一) 公布錄取名單，未獲錄取者得列候補。

八、若工讀期間未能盡責，經督導無效，得取消工讀資格。

**注意**：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後，務必記得提交表單，才能完成申請程序。